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普华永道”)接受委托，审计了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公司”、“海航科技”)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该等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并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006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0062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62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62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62 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海航科技的财务报表是海航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海航科技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收悉贵公司转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73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们以上述对海航科技 2016 至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的审计工作为依据，针对贵公司就问询函中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题所作的回复，提出我们的说明，详见附件。

本说明仅供贵公司用于回复问询函时参考，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或向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

附件：普华永道就海航科技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所作回复的说明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5 月 18 日



附件：普华永道就海航科技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所作回复的说明

八、公司半年报显示，公司存在其他应收 GCL IM、GCL IH 款项合计约 19 亿元。同时，公司存在为子公司提供约 322 亿元大额担保。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上述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及具体用途，交易完成后相关款项偿付安排。（2）自 2016 年收购以来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及后续偿付安排。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

（一）相关情况说明

1、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及具体用途，交易完成后相关款项偿付安排

为支付收购英迈国际的交易对价，GCL IM 于 2016 年 11 月向中国建设银行借入款项 2.7 亿美元，于 2016 年 12 月向银团借入款项 40 亿美元。此外，GCL IH 于 2018 年 3 月发行 5 亿美元的可转换票据，发行对象为 Kelley Asset Holding Ltd.。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 GCL IM、GCL IH 的款项形成的原因为 GCL IM、GCL IH 的自有资金不足以偿付上述贷款和可转换票据的本金及利息，故海航科技代其偿付。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海航科技其他应收 GCL IM、GCL IH 的明细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金额
海航科技为 GCL IM 代付借款利息余额	951,876
海航科技为 GCL IM 代偿还借款本金余额	793,093
海航科技为 GCL IH 代付可转换票据利息余额	147,575
海航科技对 GCL IM、GCL IH 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1,892,544

海航科技已于 2020 年 10 月份完成了内部债权债务清理并签署了相关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划转”），已将海航科技对 GCL IM、GCL IH 的债权转让至海航科技之子公司天海物流。债权转让完成后，天海物流就该等往来成为了 GCL IM、GCL IH 的债权人、海航科技的债务人。上述款项已纳入交易安排的考虑范围内，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海物流可以收到的对价款偿付其对海航科技的债务。

附件：普华永道就海航科技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所作回复的说明

2、自 2016 年收购以来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及后续偿付安排

(1) 资金往来及后续偿付安排

自 2016 年收购标的资产至 2020 年末，上市公司与 GCL IM、GCL IH 的资金往来主要为支付及收回代付利息、支付代偿还借款本金以及往来款，具体明细如下：

①海航科技应收 GCL IM 款项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期间	年初	代付利息	收回代付利息	代偿还借款本金	往来款	协议划转	年末
2017 年	-	-	-	-	51,294	-	51,294
2018 年	51,294	106,531	(106,531)	-	(51,294)	-	-
2019 年	-	1,474,313	(481,889)	-	-	-	992,424
2020 年	992,424	208,616	(559,884)	792,476	-	(1,433,632)	-

注：括号相关数据表示收到款项或协议划转。

②海航科技应收 GCL IH 款项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期间	年初	代付利息	收回代付利息	代偿还借款本金	往来款	协议划转	年末
2019 年	-	149,892	(48,458)	-	-	-	101,434
2020 年	101,434	40,525	-	-	-	(141,959)	-

注：括号相关数据表示收到款项或协议划转。

附件：普华永道就海航科技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所作回复的说明

③海航科技之其他子公司应收/（应付） GCL IM 款项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期间	年初	代付利息	收回代付利息	代偿还借款本金	往来款	协议划转	年末
2017年	-	-	-	-	3,920	-	3,920
2018年	3,920	-	-	-	(38,574)	-	(34,653)
2019年	(34,653)	-	-	-	(118,493)	-	(153,146)
2020年	(153,146)	-	-	-	(24,821)	1,517,239	1,339,272

注：括号相关数据表示收到款项、应付款项或协议划转。由于协议划转以美元进行，因此其中亦包括了汇率折算的影响。

海航科技已于2020年10月份完成了内部债权债务清理并签署了相关转让协议，已将海航科技对GCL IM、GCL IH的债权转让至海航科技之子公司天海物流。债权转让完成后，天海物流就该等往来成为了GCL IM、GCL IH的债权人、海航科技的债务人。上述款项已纳入交易安排的考虑范围内，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海物流将以收到的对价款偿付其对海航科技的债务。

(2) 担保情况及后续偿付安排

自2016年收购以来，上市公司为GCL IM的借款和GCL IH的可转换票据分别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海航科技	GCL IM	于2016年11月，GCL IM为收购英迈国际向中国建设银行借入2.7亿美元的借款	2016年11月	2021年11月
海航科技	GCL IM	于2016年12月，GCL IM为收购英迈国际向银团借入40亿美元的借款	2016年12月	2023年12月
海航科技	GCL IH	于2018年3月，GCL IH发行5亿美元可转换票据，根据可转换票据协议，发行面额为5亿美金	2018年3月	2023年3月

附件：普华永道就海航科技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所作回复的说明

关于后续偿付安排，根据《交易协议》的约定，上述 GCL IM 和 GCL IH 的债务将于本次交易交割时安排偿付。海航科技将与银团以及可转换票据的发行对象在《债权债务清偿函》中约定，海航科技的担保义务将于该等债务本金及利息清偿完成后解除。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九、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将海航科技对上述问题的回复中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海航科技该等年度财务报表时取得的审计证据及从管理层获得的解释进行了比较，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